

藍山縣圖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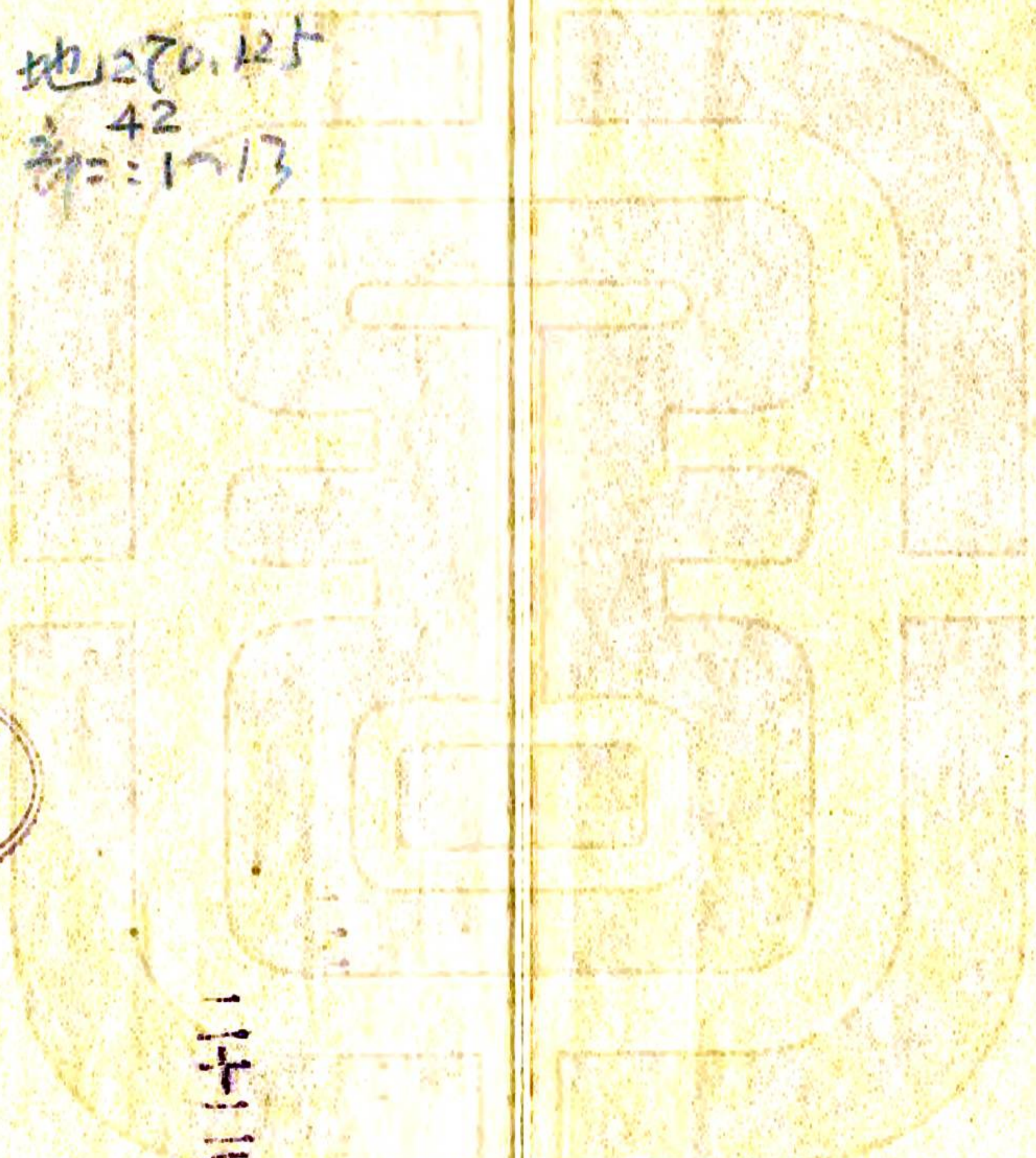
于友

田

地 270.125
42
部 = 1~13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徵集

臨山縣志



三十五卷

中華民國廿二年
臨山縣志局督物

藍山縣圖志總目

卷一

建置篇第一上 附沿革表 民事案表 刑事案表

卷二

建置篇第一下 附城廂圖 縣境全圖 在城鄉分圖
舜鄉分圖 大慈鄉分圖 南平鄉分圖 鳳感鄉分圖

卷三

山川篇第二上 山系 水道 附水表 水道圖 巖表
泉井表 田洞表 陂壩表 塘堰表

卷四

藍山縣圖志 總目

山川篇第二中 舊驛鋪提塘案 郵電 築修縣道案

附道里表 境內三
境外一 亭表 渡表 橋梁表 交通圖

卷五

山川篇第二下 古蹟景物錄 附風景圖三十六 三峯
石 南風劫亭 舜廟 舜巖 石榴峯皇英故祠 皇英
祠側梳妝石 夔廟 龍廟 舜水環帶 南平舊址 古
城煙樹 鼇山書院 峭塔凌雲 錦雞石 三台山 北
城礮臺 富陽平疇 東江夕暉暨童峯塔 寧溪所城
大橋堡礮樓 滴水龍瀑布 萬年橋 八仙橋 戴星橋
天華寺 白家廟 寂照寺 接待寺 觀音閣 堯福

菴 西峯巖 曜巖卽三砮巖 隱巖 廖家莊鍾水二源
合流處 江口毛俊水鍾水合流處 石磴泉

卷六

事紀篇第三上 漢訖明

卷七

事紀篇第三中 清

卷八

事紀篇第三下 民國以來

卷九

戶籍篇第四上 附表十二 鄉隅都甲表五 最近戶口

藍山縣圖志

總目

二

總表 戶口分表五 徭戶所在地表

卷十

戶籍篇第四下 附表三 三十六團防名地表 挨戶團

隊及義勇隊表 自治畫區表

卷十一

禮俗篇第五之一 通行典禮 附孔廟列祀人表

卷十二

禮俗篇第五之二 俗祀 附寺廟表

卷十三

禮俗篇第五之三 冠昏喪祭 歲時往來瑣俗 方言

卷十四

禮俗篇第五之四 徭俗

卷十五

教育篇第六上

卷十六

教育篇第六下 附表九 高級小校以上各學校表一

初級小學校表五 各級學校歷年畢業人數表一 學齡

兒童表二

卷十七

選舉篇第七 附表六 縣屬城鎮鄉自治區所表 選舉

藍山縣圖志 總目

三

臨時縣議會議員表 民國二年縣議會議員選舉表 民

國二年縣參事會會員表 舉行省憲法選舉省議會議員

表 舉行省憲法選舉縣議會議員表

卷十八

財賦篇第八上 正供 兵穀 契稅 雜稅 附表三

近三年田賦分徵收表 近三年契稅表 近三年雜稅收

入表

卷十九

財賦篇第八中 地方公儲 倉穀公田附加 附表九 閭縣學田

賓興表 各縣賓興與賢文會田表 城工城隍廟昭王廟

田表 城鄉育嬰堂不忍堂田表 高初兩級小學校田表
路股附加分類徵收表 地方附加分類徵收表 十七
年善後附加分類徵收表 團費附加分類徵收表

卷二十

財賦篇第八下 國家地方度支 附表十六 縣政府近
三年歲出度支表 舊監獄近三年歲出度支表 警察所
近三年歲出度支表 舊財產保管處近兩年歲出度支表
財務局十七年下半年期歲出度支表 財政局十八十九
年歲出度支表 教育局近三年歲出度支表 教育局近
三年發給津獎表 縣立初級中學校近三年歲出度支表
縣立女子職業學校十八年歲出度支表 挨戶團總局
近三年歲出度支表 餉械監理委員會十八年歲出度支
表 自治專員辦公處暨調查委員會十八年歲出度支表
自治籌備分處十八年歲出度支表 林務辦公處十八
年歲出度支表 賑務分會近兩年歲出度支表

卷二十一

食貨篇第九上 附表十二 農產物表 穀糧產量暨民
有概數表 虞衡產動物表 虞衡產植物表 礦物附 土
產製造物表 土產外貨平均價格單位表 土產土銷暨
外銷概數表 土產外銷外貨土銷比較表 客工概數表

歲計入出總額概數表 藍山各墟市度量衡比較表
藍山富民墟度量衡與工商部頒發標準器比較表

卷二十二

食貨篇第九下 食鹽案 濬鍾通舟案

卷二十三

人物篇第十之一 官師列傳上

卷二十四

人物篇第十之二 官師列傳下 附官師表

卷二十五

人物篇第十之三 賢達列傳上

藍山縣圖志 總目

五

卷二十六

人物篇第十之四 賢達列傳下 附表六 仕宦表二

誥贈表 舊科名表 新科名表 學位表

卷二十七

人物篇第十之五 孝友列傳

卷二十八

人物篇第十之六 義行列傳

卷二十九

人物篇第十之七 忠烈列傳 附表二

卷三十

人物篇第十之八 方術列傳上

卷三十一

人物篇第十之九 方術列傳下

卷三十二

人物篇第十之十 列女列傳上

卷三十三

人物篇第十之十一 列女列傳下 附表七 節孝表

貞烈表 男壽二表 女壽三表

卷三十四

藝文篇第十一

藍山縣圖志

總目

卷三十五

敘志篇第十二 錄舊序 自序附題名

藍山縣圖志卷一

建置篇第一上

二十二年

藍山南平舊邦也。建縣二千一百有餘年。蓋中國改封建為郡縣時。實已基之。當秦始皇之二十三年。王翦以六十萬人破滅荆楚。就地寘三郡。曰南郡。曰黔中。曰長沙。南郡當今湖北荆漢德黃施安等地。黔中當今湘西及貴州之思州思南銅仁等地。長沙則今之岳州長沙衡州永州寶慶府郴州桂陽州以及廣東連州等地。皆是。及漢興。治定功成。損益秦郡。增拓開置。畫天下為十三部。部轄郡。郡轄縣。又建諸侯王封。郡國並治。既析長沙以南為桂陽零陵二郡。而分長沙之東西北諸邑立王國。皆荊州刺史部也。桂陽

藍山縣圖志

卷一

建置上

置郡。肇於高祖二年。領縣八。孝武拓地。益為十一。而南平為初郡。八縣之一。是為南平縣。見於圖經之紀元。沿漢迄隋。但有分屬。或省入它縣。而名稱無改焉。唐高宗時。以隋開皇所省南平入臨武。政教有關。復寘南平。越玄宗天寶元年。改南平為藍山。是為藍山名縣之紀元。自茲以降。名地弗殊。山河無恙。然自有縣至今。尋其司隸分合之迹。究亦繁矣。請先為沿革表以明之。

沿革表 凡雖與桂陽郡治有系。而於南平藍山無甚關涉者。不引錄。

朝代立 縣領屬或省入史

證

漢高祖始置南平。桂陽郡屬。隸漢書地理志。載桂陽郡領縣十一。荆州刺史部。臨武。便南平。未陽。桂陽。陽山。曲江。合

涯。滇陽。陰山。蓋跨嶺南北為治。

孝文帝時
元鼎六年

屬桂陽太守
治七城

七城曰郴便耒陽臨武
桂陽陽山及南平也

王莽時

屬南平郡

孝武已平南越分南海郡北地三縣
以屬桂陽郡三縣蓋曲江合滙滇陽
也據是曲江等縣孝武時始來屬桂
陽郡合為十一縣而地理志於桂陽
郡高祖置下已預列之蓋史志前後
並書也又按是時桂陽郡新入三城
合孝文時七城為十城尚不足十一
縣殆不數陰山侯國歟或曰陰山改
併陽山

後漢光武時

藍山縣圖志

卷一

建置

二

時改桂陽郡為南平郡也凡九城改
郴曰宣風臨武曰大武便曰便平曲
江曰除虜滇陽曰基武而南平與桂
陽含滙仍舊南平郡不久亦復稱桂
陽郡
後漢書郡國志載南平同列十一城
與前書地理志合但此無陽山而增

後漢三國時

屬桂陽郡入吳

漢甯漢甯蓋順
帝永和二年置
漢獻之季劉表據荊州其地旋入於
劉備遂與吳爭桂陽郡因割桂陽以
東屬吳南平仍隸桂陽郡及備
既領益州牧而桂陽郡盡入吳

晉武帝時

時杜預平吳取桂陽郡六縣六縣則
郴耒陽便臨武晉甯及南平也晉甯
卽吳時陽安陽安卽
後漢時漢甯蓋遞改

隋文帝開皇九年

省入臨武屬郴

晉後宋齊及梁均無變更當齊梁時
桂陽郡雖屬湘州鎮而領縣如故陳
天嘉元年雖析桂陽郡地別置盧陽
郡而南平仍隸桂陽郡地別置盧陽
桂陽為郴州稱太守為刺史隸潭
州總管因省南平以入臨武焉

唐高宗復置南平仍屬郴
咸亨二年

隋文帝改桂陽郡為郴州而煬帝仍
復桂陽郡名唐高祖武德四年復改
如隋文帝時制及是高宗雖復置南
平而桂陽郡名仍未復也故南平屬

唐玄宗改南平仍屬柳
天寶元為藍山

石晉時
屬敦州

宋真宗
景德二年
改隸桂陽監

藍山縣圖志 卷一

建置上

三

高宗紹興三年
元世祖至元時
屬桂陽軍
屬桂陽路
湖廣行中書省

明初
初屬柳旋屬
桂陽府
改州隸湖廣
布政使司
州府

柳自隋開皇之九年至此中
間南平廢縣者蓋八十餘年

唐制太宗貞觀元年分天下為十道
柳隸江南道玄宗初增為十五道柳

屬江南西道採訪使是年復州為郡
刺史為太守唐書地理志云柳州桂

陽郡八縣柳義章平陽資
興高亭義昌臨武藍山

時改柳州為敦州領五城曰義章高
亭柳義敦化及藍山也原有桂陽監

別為一城治平陽臨武故
地至是始分柳桂為二云

宋承五代殘破之餘天下郡邑多所
規改然升桂陽監為軍尚在紹興三

年故真宗時之藍山但可謂之改隸
桂陽監也宋史地理志云桂陽軍本

桂陽監同下州縣二平陽藍山而於
藍山下注景德三年自柳州來隸按

元豐九域志則以藍山
自柳隸桂為景德元年

時桂陽監已升為軍也至紹興十年
復增臨武與平陽藍山合領三城

元史地理志載湖廣等處行中書省
所屬桂陽路唐郴州宋陞桂陽軍元

至元十二年置安撫司十四年陞桂
陽路總管府縣三平陽臨武藍山又

載江西等處行中書省廣東道宣慰
使司都元帥府所屬有桂陽州領縣

一陽山元隸湖南道後隸廣東道
云云按此桂陽州與桂陽路有別

洪武紀元改桂陽路為府治平陽割
藍山度屬柳所謂度者蓋地不與柳

接度越他境而後往屬也二年復屬
桂陽府府三城平陽臨武藍山明史

地理志云衡州府太祖甲辰年為府
領州一縣九甲辰在洪武紀元之前

四年矣州一即桂陽州縣九者蓋合
衡州府元屬之衡陽衡山耒陽常甯

安仁鄱五縣桂陽州屬之臨武藍山
及後置嘉禾三縣而言也志又云桂

陽州洪武元年為府九年四月降為
縣省平陽縣入焉十三年五月升為
州是其制也王湘綺州志沿革洪武
九年下因曰改平陽曰桂陽州矣但
紀元微有不合

明末
屬桂陽州仍
隸衡州府以
達於偏沅巡
撫

清雍正
十年
直隸於桂陽
州

藍山縣圖志
卷一
建置
上
四

民國
直隸湖南省
請以桂陽為直隸州領臨武藍山嘉
禾三縣直隸於湖南布政使司同時
又定上湖南道為
衡永郴桂道焉

如上述觀之藍山古今之迹畢見矣不溯漢以前者五三之軌僻
在南服重華勤野縹渺蒼梧舊傳舜鄉化亦遐矣楚鄙秦戍國邑
互錯嬴氏雖郡長沙而縣制未詳託於無聞較可徵也或曰南平
名何稱乎夫炎漢乘運顛踣暴虐楚山之南後歸版圖五嶺藪疾
漸次砥屬縣以南平殆亦漢甯聞喜之例後名藍山乃因山色義

於省云
乃直隸
陽道尚存
改缺列丙
名相同釐
四年廢府
衡永郴桂
道焉

尤易明矣。其謂之三藍者，則以治城三遷也。三遷之說，一謂漢設

縣時治今縣東五十里土橋墟，今其鄉猶稱曰南平是也。土橋墟一名新

村墟嘗過其地訪之士人曰墟濱水舊在洲中今移而西稍在洲南然舊城址不可見或以墟近負嶺大乘寺前偏有橫丘隱然如

城基而縣人鍾華松撰鄉土志則以南平故治尙在土橋墟下之馬裊觀附近又有謂在新村南端里許宣妙寺者大概皆不出土

橋墟一一謂唐改藍山時遷今縣東五里城腹雷村今基地猶存

稱其地曰古城也。編輯雷在陽云據讀史方輿紀要言藍山故城在縣北十五里則非今之古城蓋里數不合也

有謂雷家嶺在縣偏北十五里足以當之一謂今之治城則宋末今雷家嶺村東俗尙呼東門口亦一證也

所遷也。漢之古城取證於南平鄉名唐治取證於古城遺蹟宋遷

今治年鑑無碣證王湘綺州志因謂今案其地蓋自明時非宋治

矣。湖南省志藍山縣古城考云南平故城在藍山縣東漢置縣屬桂陽郡後漢以後因之隋省唐咸亨中復置徙縣治又云藍山

藍山縣圖志 卷一 建置上 五

故城在今縣城北唐時舊治也宋末遷於今治皆據一統志所載於漢唐兩城有合者又引輿地紀勝云唐藍山故城在縣北十五

里按今所謂古城以在城腹雷村者當之則在縣東又僅去今治五里所謂縣北十五里者不知其所在矣又云漢南平縣唐遷治

改藍山今縣東鳳感鄉有故城舊址宋末遷於今所以其三遷縣治故縣有三藍之號此即沿藍山舊志立說所謂鳳感鄉故城即

城腹古考明英宗復辟之天順八年知縣蕭祓築土城高一丈三

尺厚八尺周圍五百二十丈爲雉六百王志稱今治爲明時所遷

其以此役歟嗣後明時復經數役武宗正德四年知縣任山贅石

主簿李明茶陵衛指揮袁昊繼成之十年知縣劉文華覆磚改雉

穆宗隆慶元年知縣吳國器增東南北三面月城及樓三座嘉宗

天啟元年知縣伍承慰撤舊串樓爲平城及前清咸豐六年以寇

亂故知縣張嗣康羅行楷皆有城工贅石羃磚較堅固矣。按張羅二令修

城後有常設城工局。清圍之凡五百三十丈。今連月城計實高凡

丈有五尺。礮臺四。卡房四月。城三。西門無營房百有二十間。則今已

盡毀矣。城門東曰迎旭。西曰望巖。南曰挹薰。北曰拱辰。王湘綺州志云。今城

高一丈五尺。厚五尺。下闊九尺。周圍二千四百步。東西八百步。南北八百五十步。凡六百雉。大於明土城倍少半矣。民國患

盜自十一年以來。城幾陷者數矣。十六年尤苦陳匪之逼。乃相西

北二方。各築礮臺。冠於城堞。初清季劉熾宰縣時。議築北門礮臺。

謂其地高瞰。敵得之則全城危也。時以無事。眾沮之。至是疊苦匪

攻。眾推胡錫麟。陳晉芬。蕭崇蔭等將作。乃折大觀樓磚材。築北臺。

折禎祥庵及鼇山書院後祠。築西臺。禍機迫切。星夜從事。逾月。二

臺方成。而匪大至。守險無恙。而以湘鄉許克祥師長資助丸彈守

藍山縣圖志 卷一

建置上

六

城。又殲匪於道堂。感其威惠。因名臺曰許公樓。許部之團長黃子

咸。屯縣經年。甚有恩紀。從塔下洞後岡。關操場。場側樹亭。亦即名

黃公亭云。說並詳事紀篇。城東南瀕水。舊志以隆慶時之修月城。

尤重東南者。避水害也。湘綺州志以爲水不及城。未詳其故。殊不

知藍城鍾畔。陵谷變遷。不得以當時所見去水稍遠。遂譏舊說之

無諛也。而今諛矣。自入民國。南東城圯數次。二年十年。皆圯三丈

餘。十八年五月圯五丈餘。十九年六月圯四丈餘。隨圯隨修。亦勞

費也。俗傳永不破藍。近歲匪攻。俱幸未罹荼毒。非城之故歟。故修

城急務也。或曰。新制折城。險在人。不在地。修城非令甲也。然自長

沙折城後。近感於紅軍之撲城。乃役工於省垣南東。築要塞。用新

法布電網。費且不貲。復下令湘東諸邑。趕築碉堡矣。顧安得厥志之果常成城。免此拆城復城之征役乎。

孫廉新城記

孫廉明時
藍山教諭

藍山地控徭蠻。自秦置邑。古城無基。今治無城。天順甲申秋。蠻寇桂陽。事聞。鎮守湖廣總兵高公。發兵從間道擊之。賊潰。漫入縣境。民無所恃。率乘砦避守。已而復居。縣令蕭祓。丞傅箎。主簿石輝。謀築城爲民衛。具狀上。得報。侯率僚屬議遠近。略基址。儲財用。稱畚築。量工計日。不愆於素。其圍四百八十丈。崇二仞。其覆雉聯構。以楹計之。凡六百有奇。用人之力。以工數之。幾千趾。是歲餘月始作。次年三月落成。工雖不煩。於藍山爲大役。惟侯

藍山縣圖志

卷一

建置上

七

之信於民也深。故莫或以爲勞也。然城有制。役有時。春秋書城。諸及防。穀梁子以爲可城。其論中邱。又曰。益城無極。凡城皆議。蓋增修自保。其志已怠。保民爲城。其始宜衰。斯城之築。與春秋諸防之役。蓋相等矣。書而畀之石。以告來者。

縣署出治之地。今直謂之縣政府。湘綺州志云。藍山縣署在南門街。舊云宋理宗紹定時。知縣趙汝澹始卜此地。據是。則宋末自唐治古城。遷此之說。爲可信也。遷治必先相地基。修衙署。蓋同時事。但城池或待後築。鑿耳。故舊志直言趙汝澹始遷。今治。州志翻舊案。以明天順時築城。爲遷治時期。反滋後人疑矣。自紹定卜地。規模狃具。端平二年乙未。知縣柴豐規重修縣廳。元仁宗延祐間。邱

仲熙復修。元末燬於兵火。明洪武時。劉接重建。明末復燬。清康熙八年己酉。鄭夢坤營葺而新之。正堂後廳各三間。前樹頭門。上冠譙樓。儀門上額戒石泐銘。堂東西爲六房舍。庫房三。廂房三。土地祠迎賓館悉具。迎賓館蓋嘗爲管理書院膏火賓興與賢辦事處也。知縣正廳三室。前廂四室。中廳三室。後廂三室。規制畢。張譙樓。土地祠迎賓館今俱廢。五十三年甲午。劉涵增葺內宅書房四間。宅西濬清風池。池前橫舍三。池後曰鏡水軒。三楹。左右房四。池之右爲箭道。以習射。乾隆五十年乙巳。趙貴覽改建娘娘廟。嘉慶十一年丙寅。譚震於縣堂右修餉鶴軒。復於清風池旁穀亭。改築貯芳亭。穀亭蓋乾隆間史克信建。及咸豐中。張嗣康又改貯芳亭而藍山縣圖志

卷一

建置上

八

復名穀亭云。清康熙乾嘉間。承平久。民物豐洽。及暇爲庭除之灑掃。要亦可以觀政。非徒苟焉爲宴樂遊衍。卒致曠事而役民也。鏡水餉鶴諸軒久廢。穀亭在光緒初廢。而儀門左右。有申明旌善二亭。申明亭以達民隱。旌善亭以表善政。署後有文昌樓。亦史克信建。今皆蕩然無復存者矣。光緒五年己卯。知縣唐景濤。大興衙工。建房可五十餘間。入民國八九年。知事秦家駿有興作。朱巍繼之。二堂客廳。煥然一新。十三年。譚俊改建大堂。十五年。席代成就舊糧房兵房。建團防總局。或曰。斂費興役。遠不及康熙時。劉涵衙工。蠲奉雇役。絕不以一力累民也。

典史署。在縣署東。舊有縣丞及主簿。縣丞署又在其東。主簿署在

其西二署久廢典史署舊志亦未詳建修之繇民國三年典史改爲典獄舊有男監一間在縣衙頭門內女監一間在儀門內五年縣知事朱樹斌盡廢舊監而以典獄署後縣署廢宅及八廩基址造新獄焉八廩詳財賦篇新監獄於樹斌繼成於秦家駿凡圍牆高一丈監房十字形有雜居間四間每間可容七八人已決犯未決犯各居二間外環分房三十八每房客一二人孟元帥府當其中扼以正廳孟元帥不知爲何神也蓋舊獄相傳有此云廳之東西爲看守室再入內爲女監二有卻地頗寬爲諸囚運動場監外別有場地可建辦公廳室自國政更新司法獨立將徧國邑樹立法署藍山於民國之初特置審判官而以縣知事兼檢察官三

藍山縣圖志

卷一

建置上

九

年罷之民刑上愬初歸嘉禾旋改桂陽中停今歸桂陽法院藍山人民自昔有藍鬮之謠同治以前縣志頗言之以今驗之大謬不然歲所聞民刑之訟甚稀也附近三年縣政府民事案表舊監獄刑事案表俾異日完成司法權有所考證云

藍山縣政府民事案一覽表

| 案 | 別 | 年 | 度 | 別 |
|---|---|---|---|---|
| 舊 | 管 | 二 | 二 | 三 |
| 新 | 收 | 一 | 四 | 二 |
| 合 | 計 | 一 | 六 | 一 |
| 已 | 決 | 一 | 三 | 一 |